

審核 2011-12 年度  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**THB(T)053**

問題編號

0129

**管制人員的答覆**

總目： 60 路政署

分目： 000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(4)技術服務
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
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「維修道路照明設施的開支」方面，2010-11 年為 58.2 百萬元，預算 2011-12 年為 71 百萬元。請問：

- a. 預算開支為何會增加兩成？
- b. 預計需要更換的照明設施，佔整體照明設施的比例為何？
- c. 這些照明設施會否在維修時更換成慳電設施？如否，原因為何？如會，支出會比並非慳電設施的成本有何差別？

提問人： 林健鋒議員

答覆：

- a. 維修道路照明設施的預算開支增加，是因為材料成本上升。銅和鋼是道路照明設施使用的主要材料，兩者的成本在 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期間分別上升了約 16%和 23%。
- b. 道路照明系統電燈的更換，取決於電燈的預期壽命（一般約兩至三年）。因此，每年約更換三分之一的電燈。至於其他道路照明設施（如燈柱、燈具、安全島指示燈），是在有需要時更換的（如因交通意外、進行道路工程等而損毀）。
- c. 現有公共照明系統所使用的電燈和燈具，已是目前市場上類似產品中節能效益最高的產品。我們會密切監察新節能照明設施的發展，並研究在香港應用有關設施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 劉家強

職銜： 路政署署長

日期： 15.3.2011